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6月29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6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非独立董事邵恒、王佶、赵骥及独立董事陈卫东、梁飞媛、王迁通过通讯表决方式与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苗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现金交易对价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通过向王佶、邵恒、王娟珍、徐阿毅、蔡明雨、绍兴市上虞趣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绍兴市上虞鼎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为购买 DianDian Interactive Holding 40%股权所支付的部分现金对价人民币7,617.37万元自有资金。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现金交易对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现金交易对

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9日